

### 附件三

\_\_\_\_\_ (股)公司\_\_\_\_年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評估表

編號：

網紅名稱：

網紅於何種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經營：

檢視日期：

項目	檢視結果		具體說明檢視結果並檢附 佐證文件
	正常	異常	
一、就雙方合作之事項，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未違反應取得金管會許可及備查業務之相關法規規定。 二、就雙方合作之事項，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若有違法或不適當之虞時，已依公司指示刪除該資訊內容。 三、就雙方合作之事項，網紅已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資料及影音紀錄)，以利公司進行定期檢視、申報及受檢。			

附註：

- 一、「編號」、「網紅名稱」、「網紅於何種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經營」及「檢視日期」等填報內容應與彙總表相同。
- 二、內部簽陳後併同佐證文件依序編列留存，並保存二年，但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部門主管：

檢視人員：

電話：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之二

### (股)公司\_\_\_\_年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結果彙總表

第 頁 (共 頁)

編號	網紅名稱	網紅於何種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經營	檢視日期	網紅缺失事項 (1)	處理結果 (2)	備註

附註：

- 一、經檢視未發現缺失事項者，(1)、(2)欄請填寫「無」；檢視發現有缺失事項者，(1)、(2)欄請詳明違反情事並詳實填寫處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至違反情事處理完畢止。
- 二、本表應定期彙整，併同合作檢視評估表及其附件裝訂存查；且應保存二年，但內容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總經理：

部門主管：

檢視人員：

電話：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